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
专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贵所”）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申请”），并于2023年6月21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本公司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为金俊、海澜、李晓娜，现拟变更为金俊、海澜。

二、变更事由

李晓娜已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三、变更后签字律师基本情况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：

金俊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1101201411064224，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，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，先后担任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再融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。

海澜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律师执业证号：11101201811042075，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，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，先后担任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、并购等项目的主办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0月19日